國立臺東大學採購作業要點

 94.04.14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.06.20一0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. 本校辦理採購除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有規定者外，均依「國立臺東大學採購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2. 本校採購由總務處事務組、營繕組經辦，但得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限定額度內採購。
3. 授權辦理採購之額度及判行如下：
	1. 各單位得自行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各項費用採購。但共同供應契約、新增電話裝置、裝修及水電工程之採購統一交由總務處辦理。
	2. 採購案超過三萬元者，應送總務處辦理，不得自行採購，惟特殊情形者，簽奉校長核可後得自行辦理。各單位採購案若交總務處辦理，請購單應先送總務處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。
	3. 自行辦理採購案之判行：
		1. 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採購，授權由系所主管代為決行。
		2. 三萬元以下之採購，授權由院、處、館、室、中心一級主管代為決行。

(四)未達五萬元之採購，授權由總務長代為決行。

各單位違反前項授權規定或以分批方式規避授權額度辦理採購者，承辦人員每次均應接受總務處事務組二小時採購講習；同一年度同一單位違反次數逾一次以上者，每次並自計畫回饋金、計畫結餘款再運用或承辦單位業務費核扣新臺幣五千元，不足時自隔一年度承辦單位相關費用扣繳。

1.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，其檢附估價單之廠商家數規定如下，並確實詢價：
	1.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採購得免付估價單。

(二)超過三萬元至十萬元以下之採購，估價時，使用單位得取得一家廠商估價單，總務處至少應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，報支時均得為傳真影本。

採購案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、代理、供應者，應請廠商確實出具證明；如屬大宗物品集中採購項目僅需檢附一家估價單或供應價格表。

採購案之內容應詳細記載品名、規格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、用途及經費來源。

1. 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2. 採購案由各單位依授權額度自行辦理者，各單位主管應嚴予審核，並依本校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採購金額在授權自行辦理採購之額度以下者，請購報支程序可合併一次辦理，但經審核時不符支用規定者，仍不得報支。
4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